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以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已达成《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中，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1 人，17 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退休、离职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在本次考核的 164 名激励对象中，除 3 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以外，155 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6 位激励对象符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155 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6 位激励对象符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共可解除限售 6,134,206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沪生

2021年9月15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海峙

任海峙

2021年9月15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青

顾青

2021年9月15日